

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研析

編目：公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56 期，頁 82-90	
作者	徐璧湖教授	
關鍵詞	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多元審判系統、用盡救濟途徑原則、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期限	
摘要	<p>1.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p> <p>2. 我國係採多元審判系統，且不同審判機關間因審判獨立而互不拘束，若不同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則可能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且影響人民對裁判之公信力，人民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經大法官解釋法律或命令之一致性，以維護法安定性。</p>	
重點整理	討論重點	不同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則可能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且影響人民對裁判之公信力。
	解評	<p>1. 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緣起 人民得否聲請統一解釋法令，見解分歧：</p> <p>(1) 反對者認為：</p> <p>A. 僅公署即中央或地方機關，有聲請統一解釋之權，人民不得聲請。</p> <p>B. 又最高審判機關確定裁判的見解歧異，而有統一之必要者，各有自行統一見解之辦法，其無統一之必要者，為法官獨立審判之正常現象，且為採審判二元制國家不可避免之現象，不應由當事人的人民聲請統一解釋。</p> <p>(2) 肯定者認為：</p> <p>A. 我國係採特別法院與特別機關釋憲折衷制，又兼採美國制之國家，對於法院見解之缺失應謀求補</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救，始符善盡分權制度下司法救濟功能之本旨，過去僅許機關聲請，宜增設人民亦得聲請始屬周延，人民指摘裁判違憲，其中可包括有指摘裁判不當而要求統一解釋之作用。</p> <p>(3)1993年2月3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得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情形，人民等始得依該條款規定聲請之。此乃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依據。</p> <p>2.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p> <p>(1)聲請人：</p> <p>A.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得聲請統一解釋。</p> <p>B.人民本即包括自然人與法人，該條款將人民與法人分列，則其規定之人民應指自然人而言。</p> <p>C.法人包括公法人及私法人。</p> <p>D.而政黨有兩類：</p> <p>(A)一為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p> <p>(B)二為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p> <p>E.經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者，係屬法人，未依法辦理法人登記者，則屬非法人之團體。</p> <p>F.再者，非法人之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22條規定有當事人能力者，如為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應得據該裁判聲請統一解釋，否則對其權利之保障即有欠周。</p> <p>G.宜將「人民、法人或政黨」修正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避免辭意重疊及疏漏。</p> <p>(2)須主張聲請人之權利經確定終局裁判而遭受不法侵害：</p> <p>而另一審判機關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之不同見解，可能對其較有利，使其權利有受不法侵害之虞。</p> <p>(3)須有不同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以表示之見解有異：</p> <p>A.裁判乃審判機關就特定案件之判斷或處置，對於</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為之意思表示：</p> <p>(A)終局裁判，係審判機關已終結該審級訴訟或非訟程序所為之裁判。</p> <p>(B)裁判確定，即裁判已不得依上訴或抗告等程序聲明不服，請求為廢棄、撤銷或變更之。</p> <p>(C)又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乃指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亦即為裁判之判斷基礎所涵攝之法令。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係裁判闡釋法令的意義及內容，涵攝法令於個案事實之結果論述。</p> <p>(D)不同審判機關係指不同審判系統的法院而言，又所謂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乃指另一審判系統的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而言。</p> <p>B.不得聲請統一解釋：</p> <p>(A)某一審判機關依法得變更其他審判機關之見解。</p> <p>(B)相同審判系統的法院，其不同審判庭間或不同審級兼裁判見解歧異，因已有統一解釋之機制，如：審級救濟、判例、決議等，其裁判見解之歧異，自不得聲請統一解釋。</p> <p>(C)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與其他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有異； b.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與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之見解有異； c.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與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之見解有異。 <p>因均非指摘不同系統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間，發生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皆經大法官會議議決不受理。</p> <p>(D)不得以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司法院解釋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法院見解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異，應以司法院解釋為準。）</p> <p>C.聲請人須為其據以聲請統一解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的當事人，而其他審判機關的確定終</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局裁判，其當事人不以聲請人為限，然須係不同系統的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令，卻做出該法令意涵及結果不同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方屬之。</p> <p>D.對於審判權消極衝突聲請統一解釋案件，因係不同系統的審判機關就某特定行為、事件或措施等所生之爭議，其確定終局裁判均各自表示無審判權限之見解，業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聲請人應可聲請大法官解釋該審判權限之歸屬，始足保障其訴訟權，大審法未予規定，即屬重要闕漏，大法官已作成釋字第 533 號、第 691 號解釋填補該漏洞。此類聲請統一解釋案件，聲請人不僅須係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亦須為其他審判機關確定終局裁判之當事人。</p> <p>(4)須據用進審級救濟且未經變更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p> <p>A.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人民據以聲請統一解釋之確定終局裁判，尚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統一解釋。</p> <p>B.終局裁判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者，既可依審級救濟之方法尋求解決，即不得自行放棄審級救濟。且各級審判機關適用法律或命令裁判，與大法官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制度上不同之職務分工。故蒙受不利之受裁判者未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等程序以救濟，致使裁判確定，因其尚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違反人民聲請解釋之用盡救濟途徑原則，而不得聲請統一解釋。</p> <p>C.法院依再審、非常上訴或重新審理等程序，裁判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則應依後裁判之見解，其變更前裁判之法令見解自不得為統一解釋之對象。</p> <p>3.須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提出聲請</p> <p>(1)依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如引起歧見之案件，已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是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統一解釋，得以發揮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2)為兼顧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同條第 2 項規定，該聲請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該聲請期間應自確定裁判送達當事人之翌日起算。</p> <p>4.結語</p> <p>(1)我國係採多元審判系統，且不同審判機關間因審判獨立而互不拘束。</p> <p>(2)若不同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則可能對人民權益造成損害，且影響人民對裁判之公信力。</p> <p>(3)當前人民雖可依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統一解釋，經大法官解釋法律或命令之一致性，以維護法安定性；惟施行迄今僅作成 5 則解釋，未來實應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讓人民瞭解其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及大法官解釋實務運作之基準，以增進人民權益之保障，實現該條款之立法意旨。</p>
<p>考題趨勢</p>	<p>人民聲請統一解釋之要件為何？</p>	
<p>延伸閱讀</p>	<p>1.徐璧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有異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55 期，頁 5-12。</p> <p>2.吳明軒，〈試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架構〉，《月旦法學雜誌》，第 242 期，頁 92-104。</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